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 月 5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 問題

我們需由資歷架構基金獲取足夠的投資收益，讓香港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並以所得投資收益，讓香港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

## 理由

3.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要進一步鞏固及推動香港資歷架構的發展，加強不同行業資歷的認受性，以及為青年人提供具質素保證的升學及就業途徑。行政長官亦宣布，政府會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以持續推行有關的工作。

## 資歷架構基金的設立

4. 資歷架構基金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注入的本金為 10 億元。基金旨在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用於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香港資歷架構的計劃／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方面－

(a)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把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整合後再重新組合成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1；以及

附件1

(b) 資助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或計劃，以及公眾教育活動，例如進行計劃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互相參照、香港資歷架構下的專業資歷認可研究等。

5.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獲督導委員會批准並在 2017 年進行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2，而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 資歷架構基金的投資和財務狀況

6. 由 2016 年 3 月起，資歷架構基金的款項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作為投資<sup>1</sup>。在設立資歷架構基金時，每年回報率預計為 5%，即每年的投資收益為 5,000 萬元。資歷架構基金在 2016 年 3 月存放在外匯基金後，2016 和 2017 年的實際回報率<sup>2</sup>分別為每年 3.3% 及 2.8%，按年所得的投資收益分別為 2,680 萬元及 2,800 萬元。假設在 2018 至 2021 年，有關回報率介乎每年 2.4% 至 3.3% 之間，每年投資收益將約為 2,400 萬元至 3,300 萬元。

---

<sup>1</sup> 存放外匯基金的款項為期 6 年，期內不得提取本金。

<sup>2</sup> 回報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平均每年的投資回報，或 3 年期政府債券上年度平均每年的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7.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因此作為過渡安排，教育局一直從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中調撥款項，應付基金下各項措施對現金流的需求，但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餘額已所剩無幾<sup>3</sup>。香港資歷架構每年的開支由 2014-15 年度的 2,250 萬元，分別在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上升至 4,000 萬元和 5,050 萬元。開支持續上升是因為資歷架構持份者有更多參與，例如安排培訓課程接受評審，以取得香港資歷架構認可，以及開辦《能力標準說明》為本(下稱「能力為本」)培訓課程，以應付行業的獨特需要<sup>4</sup>。未來數年，預計資歷架構基金的每年開支將維持在約 5,000 萬元的水平。

### 注資資歷架構基金的需要

8. 根據上文第 6 和第 7 段就未來數年資歷架構基金的預計投資收益和預計開支作估算，預料每年欠缺約 1,700 萬至 2,600 萬元資金。為提供足夠資金讓香港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我們建議在現有 10 億元本金上，再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假設回報率介乎 2.4% 至 3.3%，為數 22 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約為 5,280 萬元至 7,260 萬元，若沒有所建議的注資，收益則為 2,400 萬元至 3,300 萬元。此舉可讓教育局繼續推行有關的工作，支援不同持份者參與香港資歷架構，以及通過公眾教育和其他途徑推廣香港資歷架構。教育局亦會進一步鞏固及推動香港資歷架構的發展，加強不同行業資歷的認受性，以及為青年人提供具質素保證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 管制及監察機制

9. 現行的管制及監察機制會繼續適用。具體而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會出任資歷架構基金的信託人；督導委員會會就資歷架構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而教育局會把資歷架構基金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提交立法會。

---

<sup>3</sup>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承擔額餘額約為 1,300 元。

<sup>4</sup> 目前，為配合香港資歷架構的推行，我們已為 22 個行業／界別成立 21 個諮委會，涵蓋本港 53% 的勞動人口。我們亦會在 2018 年年初再成立一個諮委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政府已向教育及培訓機構分別提供評審資助及課程發展資助，以安排約 4 830 個培訓課程接受評審並取得香港資歷架構認可，以及開辦 51 項能力為本培訓課程。

10. 教育局會繼續每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報資歷架構的發展，並根據適當的表現指標(包括諮委會涵蓋勞動人口的比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推行情況，以及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數目)，匯報資歷架構基金的成果和成效。教育局亦會視乎現行政策、運作經驗、資歷架構相關活動費用的變化、持份者的意見等(如有)，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現有為發展資歷架構而設的各項支援計劃的運作細則或推出新的支援計劃，並在周年簡報中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我們已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中，就注資 12 億元入資歷架構基金的建議，預留足夠款項。如注資建議獲通過，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

12. 一般而言，資歷架構基金的開支應以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但我們須因應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出現波動而投資回報減少時，調整開支或動用小部分基金本金，為所需的撥款安排資金。

## 公眾諮詢

13.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討論了注資建議，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 背景

14. 香港資歷架構在 2008 年 5 月 5 日正式推出，為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釐定明確及客觀的標準。成立香港資歷架構的首要目的，是隨着經濟日益全球化和着重知識，推動終身學習，不斷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水平及競爭力。香港資歷架構各項主要工作的最新發展載於附件 4。

15. 2007 年 6 月 22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請參閱 FCR(2007-08)22 號文件)，以供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推行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一籃子資助計劃，由香港資歷架構正式推出日期起計，為期 5 年，提供有時限的非經常資助，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香港資歷架構。

16. 2011 年 7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多項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措施(請參閱 FCR(2011-12)44 號文件)，包括放寬該計劃的運作規範，例如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和資助水平，以及批准在該計劃下增設一筆過資助，以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

17. 教育局告知財委會(請參閱 FCRI(2013-14)4 號文件)，政府計劃繼續推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右，以待政府進行全面檢討並研究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18. 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工作人口的質素十分重要，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及推行香港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2014 年 7 月 12 日，財委會通過設立資歷架構基金(請參閱 FCR(2014-15)3 號文件)。

-----

教育局  
2017 年 12 月

##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

## 1. 評審資助計劃

範圍	<p>本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院校及課程層面的評審，並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下列項目獲提供評審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評估</li> <li>• 院校評審和定期覆審</li> <li>•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li> <li>• 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其後的評審以定期覆審形式進行)</li> </ul>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審</li> <li>• 有關的課程／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li> </ul>			
資助水平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課程 <sup>1</sup>	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	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
	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費用 <sup>2</sup>	100%	100%	50%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下稱「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li> </ul>	100%	10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課程</li> </ul>	100%	70%	35%
	學科範圍評審／定期覆審費用	100%	70%	35%

<sup>1</sup> 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下的課程。

<sup>2</sup> 院校評審包括為按照《專上學院條例》申請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及為申請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

## 2. 「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及協作機構的評審費用；一筆過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以供評估機構支付設立評估機制／修訂評估機制運作所需的實際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給予評估機構額外資助，以便就「成熟行業」(即已過 5 年的過渡期)所進行的「過往資歷認可」工作提供資助；評估機構處理每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得的資助；以及向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的評估費用。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協作機構提供的評審資助／評估費用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額外資助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資助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li> <li>通過評審局的評審</li> <li>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li> <li>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熟行業」(即已過 5 年的過渡期)的評估機構</li> <li>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li> </ul>	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資助水平	全額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和協作機構的評審／覆審／評估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所機構最多 50 萬元，用以支付設立各階段「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包括員工開支</li> <li>每所機構最多 30 萬元，用以支付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建議修訂／增加能力單元組合，而需為調整「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所增加的實際開支，包括人手開支</li> </ul>	每年 20 萬元經常資助	處理每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 500 元資助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全數費用，分兩個階段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li> </ul> </li> <li>其後修畢每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li> </ul> </li> </ul>

##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能力為本課程</i>	<i>《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i>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li> <li>•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li> <li>•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li> <li>•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發展及開辦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li> <li>• 「資歷學分」為 6 或以上的課程</li> <li>•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li> <li>•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li> </ul>
資助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歷學分」為 12 至 35 的課程可各獲 3 萬元資助</li> <li>• 「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各獲 5 萬元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歷學分」為 6 至 17 的課程可各獲 2 萬元資助</li> <li>• 「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各獲 4 萬元資助</li> </ul>

## 4.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範圍	本計劃涵蓋把資歷／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每年向資歷名冊當局提供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i>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i>	<i>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i>
申請資格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歷名冊當局
資助水平	登記及續存費用均獲全額資助	每年 300 萬元

-----



獲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  
並在 2017 年進行的項目

以下獲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項目均在 2017 年進行：

- (a) *香港資歷架構的評審準則及標準檢討*：自香港資歷架構及「4 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在 2008 年推出以來，香港的教育及培訓界出現若干重大發展和變化。因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正檢討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標準，以確保這些準則及標準與時並進，既符合現行的本地及國際標準，又能回應社會的期望。該計劃預計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
- (b) *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轉換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的相應資歷級別，從而提升兩地所頒授資歷的透明度及可比性。該計劃預期在 2017 年年底完成。
- (c) *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可行性探討研究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的研究在 2015 年獲督導委員會批准，並在 2016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的研究已在 2016 年 8 月展開，根據第一階段研究的建議，測試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或釐定基準的準則、原則及程序是否可行。當研究在 2017 年年底完成後，教育局將考慮專業資歷日後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或釐定基準的方向。
- (d) *發展「職業資歷階梯」先導計劃*：分別為汽車業、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進行的先導計劃已在 2017 年陸續完成，所訂的職業資歷將加強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有助吸引生力軍加入行業，以及鼓勵從業員進修及提升技能。根據這些先導計劃的結果，一些教育及培訓機構正準備為所訂的職業資歷進行評審及開發有關課程，以培訓人才。為了向其他行業推廣「職業資歷階梯」的概念及用途，現定在 2017 年 12 月舉行聯合簡介會，以分享這些先導計劃的成果。同時，我們會視乎情況把「職業資歷階梯」的發展分階段擴大至其他行業，但會先諮詢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確定有關行業是否準備好發展「職業資歷階梯」。

- (e) *檢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由 2004 年制定及推行至今，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整體上有效說明各個資歷級別的學習成果。另一方面，過往持份者的回應反映我們有需要檢討及優化該等指標的學習成果說明，以更確切反映各資歷級別的成效標準。有見及此，我們已委聘服務提供機構檢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並研發手冊及指引等應用工具，為不同的使用者組別提供更佳支援。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修訂本及應用工具的公眾諮詢會已在 2017 年 9 月 5 日舉行，而網上諮詢亦已在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考慮及總結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在 2017 年年底公布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修訂本及應用工具。
- (f) *提升香港資歷架構品牌形象的整體行動計劃*：提升香港資歷架構品牌形象的整體行動計劃在 2016 年獲督導委員會批准，當中包括我們在 2017 年 5 月完成，就研究推行香港資歷架構的影響和公眾對資歷架構觀感的基線調查。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我們將於未來兩年調整推廣工作，以期增進公眾的認識，並提高宣傳效果。其後，我們將在 2019-20 財政年度進行最後調查，以比較在品牌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進展。
2. 教育局亦繼續在公務員招聘中使用資歷架構用語，以提高公眾對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來年將此安排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及更多招聘工作。這亦回應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早前的建議，即政府把資歷架構應用於招聘工作。

-----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下稱「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副主席： 麥瑞琮女士，JP

成員： 陳雲青博士  
周允成先生  
何超平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林振昇先生  
李惠光先生，JP  
梁嘉麗女士  
麥建華博士，BBS，JP  
麥鄧碧儀女士，MH，JP  
伍大成先生  
黃傑龍先生  
阮博文教授

當然成員：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 香港資歷架構各項主要工作的最新發展

香港資歷架構各項主要工作的最新發展載於下文各段。

### (a)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

2. 目前，為配合香港資歷架構的推行，我們已為 22 個行業／界別成立 21 個諮委會<sup>1</sup>，涵蓋本港 53% 的勞動人口。新的旅遊業諮委會將於 2018 年 1 月成立。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期更廣泛地在各行業推行香港資歷架構。

### (b) 《能力標準說明》

3. 諮委會負責制訂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和須達到的成效標準，以便制定培訓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有 19 個行業的諮委會已制訂了《能力標準說明》，另 3 個行業／界別的諮委會<sup>2</sup>亦會在 2017 至 2019 年間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共開辦了逾 980 項《能力標準說明》為本(下稱「能力為本」)課程。我們會繼續推廣《能力標準說明》，令僱主更廣泛接納有關標準，並視為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等)的有用參考資料。

### (c)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4. 香港資歷架構不僅涵蓋從學術教育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相關經驗，也可通過以各行業《能力標準說明》所載能力標準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正式確認。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作為起點持續進修，以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已在 2016 年加入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行業的行列，至今共有 15 個行業<sup>3</sup>推

<sup>1</sup> 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和鐘錶業。

<sup>2</sup> 樹藝及園藝業、服裝業和人力資源管理界別。

<sup>3</sup> 汽車業、美容業、中式飲食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美髮業、進出口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檢測及認證業，以及鐘錶業。

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有關的評估機構已處理／正處理逾 25 000 項從業員申請，涉及逾 48 000 個能力單元組合。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5.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大多數人在工作上都會運用到的技能和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 4 種基礎能力：英文、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開辦約 70 項《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e) 資歷名冊

6. 資歷名冊是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逾 8 1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40 家教育及培訓機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作為法定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將繼續確保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質素和水準。

(f) 「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7. 「資歷名銜計劃」在 2012 年 10 月開始實施，「資歷學分」亦同時使用。「資歷名銜計劃」訂明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而「資歷學分」則用以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量。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在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名銜，而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的課程均在資歷名冊上展示「資歷學分」。至於屬資歷架構第五至第七級的課程，教育局在 2017 年 3 月展開了在高等教育界使用「資歷學分」的計劃。

(g) 學分累積及轉移

8. 為減少重複學習，從而推動學員流動及進階，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公布適用於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七級課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作為學分累積及轉移計劃的第一階段。其後，教育局在 2016 年公布《香港資歷架構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原則及應用指引》，以便教育及培訓機構檢討其現行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或制訂切合本

身情況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中，約有 1 200 項和 70 項，分別附有院校和課程層面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安排。

*(h) 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合作*

9. 國家在 2016 年 3 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當中宣布有意制定資歷框架。多年來，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一直在不同場合中，向內地不同機構和各方人士分享香港在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方面的經驗。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當局聯絡，分享香港經驗，並在國家訂立資歷框架的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

10. 我們亦一直積極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以推動資歷認可，增加進修人士和勞動人口流動，以及增進香港與其他地區日後的合作機會。我們進行了多項互相參照計劃，目的是提供轉換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對應資歷級別。我們已完成與歐洲資歷架構、蘇格蘭資歷架構，以及愛爾蘭國家資歷架構的互相參照／比較研究計劃，而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的計劃及比較香港資歷架構與泰國專業資歷架構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的試驗計劃，則預計在 2017 年年底完成。

*(i) 財政預算案的措施*

11. 一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教育局每年撥款 1,000 萬元支持各諮委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各行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
- (b) 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為本培訓材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和宣傳香港資歷架構，讓各行業更為廣泛接受。

12. 上文 11(a) 段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各行業表現出色或嶄露頭角的從業員，他們可成為業界典範，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該等行業。在 2017-18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中，各諮委會共選出 68 名從業員予以嘉獎。參與本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1 萬元，而參與外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3 萬元。2018-19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將在 2018 年第一季開始接受申請。

13. 上文 11(b) 段所指的培訓材料是參考所屬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開發，旨在推動編製更多以能力為本的培訓和評估材料，供企業及培訓機構廣泛採用，以配合行業的需要。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9 個諮委會開發的首三批培訓材料，共涉及 22 項職能。第四批培訓材料會為 3 個諮委會開發，共涉及 14 項職能，有關工作將在 2018 年年初展開。

14. 就上文 11(c) 段而言，我們在 2017 年繼續針對以下 3 個組別展開宣傳及推廣工作 –

- (a) **學界**：藉着諮委會的網絡，以及為各行業制定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6/17 學年與諮委會合辦了 11 項學校計劃，向高中學生推廣資歷架構和相關行業，超過 120 所學校逾 1 600 名學生參加了相關的講座、工作坊和參觀活動。這亦回應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早前的建議，即在資歷架構之下設立平台，讓中學生到職場親身體驗。我們亦不時舉辦講座，向中學生和升學就業輔導主任介紹資歷架構。上述各項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大眾了解資歷架構如何幫助學生作出生涯規劃。
  - (b) **業界**：2017 年內，我們舉辦／合辦了超過 70 項活動和簡介會，向 22 個行業推廣資歷架構。出席的持份者包括僱主、僱員及業界組織代表。
  - (c) **社會大眾**：2017 年內，我們在報章及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了超過 30 篇關於資歷架構的文章，藉此增進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我們又安排了電台訪問，以宣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畢業生在資歷架構下不同的升學就業出路。我們亦借助港鐵高清視頻網絡、巴士車身廣告和 Facebook 等不同宣傳渠道，向大眾推廣資歷架構及終身學習的精神。
-